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信局

受托方（乙方）：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编制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

3、服务类型：咨询服务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前期工作服务范围及类型，在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高质量编制项目规划咨询报告。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部门联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应认真尽责并依法提供咨询服务：

（1）乙方在履行咨询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客观、公正、科学地提供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并提交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咨询报告。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尚未消费的或未使用的全部财产及文件资料移交甲方。

4、乙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并配合协助项目甲方向领导沟通汇报 3-5 次，并根据甲方反馈免费修改方案直至验收合格，修改次数不限。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授权 王 辉 对接该项目，联系电话为 18337379573。

2、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本单位和有关该项目必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初步成果、报告质量未达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泄露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视为违约。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直至违约纠正，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交付成果、成果质量持续不合格或泄露甲方资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终止合同非因乙方违约，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合理费用。

2、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每日 0.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乙方违约赔偿范围仅限甲方直接实际损失（如重新委托费用）。

4、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五、报酬和支付

1、报酬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服务合同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515000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付款节点及方式为：本次项目分三期付款。支付时间为：合同开始履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40%（贰拾万零陆仟元整（大写），¥ 206000元整）；提交编制方案初稿 15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154500元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7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154500元整）。

2、甲方按约定将合同款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漓江路支行

账 号：41050162284500000626

六、合同的开始及完成

- 1、本合同于甲方向乙方提交齐基本资料和必要的技术资料时开始履行。
- 2、乙方应于开始履行本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规划初步成果文本的编制。
- 3、规划成果交付：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规划成果文本 8 份给甲方（含电子版）。

(1) 规划成果文本电子版需为可编辑格式且包含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

(2) 规划成果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技术规范、科学性和前瞻性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规划初步成果后 15 日内组织初审。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修改意见，乙方须在 10 日内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联审。因乙方原因导致修改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于 鹤壁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非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2、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拥有版权，甲方拥有永久、非排他性、免费使用所有成果文件的权利，包括本合同项目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续相关政府决策、规划实施等衍生项目的使用、复制、修改和分发，无需乙方许可或支付额外费用。在本合同项目外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的，甲方无需乙方许可。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许可，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资料版权或所有权。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使用相关文件资料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3、如因甲方原因需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进行修改调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编制修改及报告装订经费，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文件或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至以下地址：甲方地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信局（具体地址以合同签署时为准），乙方地址以合同签署时填写的地址为准；通知自送达对方指定地址之日起视为有效。

6、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辉（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清航（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信局

我公司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授权分公司：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全权代表我司与贵单位（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执行，并授权分公司进行代收款，代开发票业务。

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漓江路支行

账 号：41050162284500000626

授权日期：自授权日期至项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章)：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